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南京师范大学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胡敏强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920 号
 有 效 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建材火电；农林水利；社会服务；海洋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NO. 0006259

项目名称：太仓市红旗涂装有限公司迁建涂装加工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胡敏强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南京师范大学 (签章)



胡敏强 (签章)

(太仓市红旗涂装有限公司迁建涂装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人员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朱国伟	0008449	B19200111000	社会区域类	朱国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13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红旗涂装有限公司迁建涂装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红旗涂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鹰	联系人	周红燕		
通讯地址	太仓市通港东路 668 号				
联系电话	18014887262	传真	—	邮编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通港东路 66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沙溪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沙政经投备{2016}41号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周边绿化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3%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762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50	天然气(标 m ³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	800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口)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搬迁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搬迁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5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前处理废水 1062t/a、碱液喷淋排水 6t/a、车间地面冲洗水 18t/a 一起共 1086t/a 生产废水经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污水站处理至接管标准后接管到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搬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1，主要理化性质见表2。

表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五金件	69 万件/年	存储量 5 万件
2	脱脂剂	15t/a	存储量 0.5t
3	盐酸（31%浓度）	10t/a	存储量 0.25t
4	纯碱	0.5t/a	存储量 0.05t
5	锆化剂（无氮、无磷）	15t/a	存储量 0.5t
6	防锈油	1t/a	存储量 0.2t
7	粉末涂料	10t/a	存储量 0.5t
8	酸雾抑制剂	0.01t/a	存储量 0.01t
9	蒸汽	800t/a	来自宏达热电

注：与申报表不符之处以本环评为准。

表 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脱脂剂 (无磷)	—	白色固体, 主要成分为碳酸钠 40-50%、硅酸钠 30-40%、表面活性剂 1-10%、矿油 1-10%、二氧化硅 0.1-1%, pH 为 11。	不燃	碳酸钠: LD504090g (大鼠经口) 硅酸钠: LD501280 (大鼠经口)
盐酸	HCL	工业级, 含 HCl131%, 其余为水, 无色液体。	不燃	LD50900mg/kg (兔经口)
纯碱	Na ₂ CO ₃	白色粉末或细颗粒(无水纯品), 味涩, 熔点 851℃, 为强电解质, 具有盐的通性和热稳定性, 易溶于水, 其水溶液呈碱性。	不燃	LD50: 4090 mg/kg(大鼠经口)
锆化剂	—	建设项目锆化剂属铝锆偶联剂, 无色液体, 主要成分为铝化合物 12%左右、氢氟酸 0.1-1%、锆化合物 20%左右, 剩余全部为水, pH 为 1.1。	不燃	铝化合物: LD503654mg/kg (大鼠经口); 氢氟酸 LD501276ppm(大鼠经口); 锆化合物: LD501688mg/kg(大鼠经口)
粉末涂料	—	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35%、聚酯树脂 35%、光亮剂 1%、流平剂 1%、高光钙 26.2%、颜料 0.8%、消泡剂 1%。熔点 85-95℃, 软化点 >50℃, 比重约为 1.45。	爆炸界限: 30-40g/m ³	无资料
光亮剂	—	建设项目粉末涂料中光亮剂为丙烯酸酯共聚物, 白色、淡黄色粉末或微粒, 熔点大于 143℃, 密度 1.1, 对颜料、填料具有良好的分散性, 可提高色母料的鲜艳度和光亮度。	不易燃	低毒
流平剂	C ₃ H ₄ O ₂	建设项目粉末涂料中流平剂为丙烯酸, 无色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密度 1.05, 熔点 13℃, 用于涂料、粘合剂、固体树脂、模塑料等。	易燃	大鼠口服 LD50 为 590mg/kg
消泡剂	(C ₂ H ₆ OSi) _n	建设项目粉末涂料中消泡剂为聚二甲基硅氧烷,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 无味, 透明度高, 具有耐热性、耐寒性、具有导热性, 密度 0.965-0.975, 熔点 -35℃, 透光性为透光率 100%, 二甲基硅油无毒无味, 具有生理惰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不易燃	无毒
酸雾抑制剂	—	主要组分吐温 80, 是一种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及乳化剂, 密度:1.064, 沸点:>100℃, 闪点:>110℃。	可燃	吐温 80 无毒

2、主要设备

搬迁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3 搬迁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搬迁前	搬迁后	淘汰	增量
1	槽浸式前处理线（包括脱脂槽2个、酸洗槽1个、中和槽2个、钝化槽1个、水洗槽6个）	所有池体规格均为5m*4m*2m，40m ³	1条	0	1条	0
2	槽浸式前处理线（包括脱脂槽2个、酸洗槽1个、中和槽2个、钝化槽1个、水洗槽6个）（2、3、4号线）	所有池体规格均为1m*0.8m*0.8m，0.64m ³	0	3条	0	3条
3	槽浸式前处理线（包括脱脂槽2个、酸洗槽1个、中和槽2个、钝化槽1个、水洗槽6个）（1号线）	所有池体规格均为4m*2m*1.5m，12m ³	0	1条	0	1条
4	防锈槽	4m*2m*1.5m，12m ³	1个	1个	0	0
5	喷房	2把喷枪、8m ²	1个	1个	0	0
6	烘箱	一个用于脱水、一个用于固化	2台	2台	0	0

注：与申报表不符之处以本环评为准。

搬迁项目原先从事大型设备前处理及涂装，本次搬迁后由于场地较小的原因，原有的前处理无法很好的安放，因此拟将原有的1条大型前处理线置换成4条小型的前处理线（置换的4条小型前处理线的合计容量远小于原有的大型前处理线的容量），同时前处理药剂脱脂剂、酸等用量不变，并且按照环保要求将原有的磷化工序调整为无氮无磷的钝化工序。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由来

太仓市红旗涂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05]290 号）。公司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从事静电喷涂加工，具有年静电喷涂加工变压器箱壳 350 台、变压器开关仓 200 台、变压器封闭罩 200 台、各种变压器封罩壳 400 台的规模，具有前处理线 1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该项目至今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苏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以及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的整治要求，已将太仓市红旗涂装有限公司列入“批建不符”的名单中，由于太仓市红旗涂装有限公司位于生态红线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两岸 100 米范围内，该公司无法进行整改并办理环保手续，因此在报请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以及沙溪镇人民政府的同意后，公司在涂装总量不变的情况下拟进行整厂搬迁，由现址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搬迁至太仓市通港东路 668 号，租赁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000m² 进行建设，继续从事静电喷涂加工。

太仓市红旗涂装有限公司考虑到市场因素的变化，拟在本次搬迁之后调整产品大小及数量，具体为：将原有的大型产品调整为小型产品，在涂装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适当的增加产品数量。在本次搬迁项目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处理涂装加工件 69 万件的规模。搬迁项目预计 2017 年 2 月投产。

搬迁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搬迁项目租赁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通港东路 668 号，用地属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东至白米泾、西至沿江高速、南至七浦塘、北至北米泾，苏环审[2009]85 号）内，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搬迁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前处理线 1 条+涂装线 1 条	变压器箱壳	350 台/年	0	-350 台/年	4800h/a
	变压器开关仓	200 台/年	0	-200 台/年	
	变压器封闭罩	200 台/年	0	-200 台/年	
	各种变压器封罩壳	400 台/年	0	-400 台/年	
前处理线 4 条+涂装线 1 条	五金件	0	69 万件/年	+69 万件/年	

搬迁项目原先从事大型设备前处理及涂装，本次搬迁后由于场地较小的原因，原有的前处理无法很好的安放，因此拟将原有的 1 条大型前处理线替换成 4 条小型的前处理线(替换的 4 条小型前处理线的合计容量远小于原有的大型前处理线的容量)，同时前处理药剂脱脂剂、酸等用量不变，并且按照环保要求将原有的磷化工序调整为无氮无磷的钎化工序。

搬迁项目原有喷涂大型产品 1150 台/年，其中有 350 台/年是进行前处理+防锈即可；其余 800 台/年是进行前处理+喷涂处理的，使用的粉末涂料为 10t/a，密度约为 1.45，产品的每件平均喷粉面积为 47.9 m²，喷粉厚度约为 0.18mm。

搬迁之后改为喷涂五金件 69 万件/年，其中有 19 万件/年是进行前处理+防锈即可；其余 50 万件/年是进行前处理+喷涂处理的。经建设单位核实五金件的每件平均喷粉面积为 0.197m²，喷粉厚度约为 0.07mm，粉末涂料的密度约为 1.45，可得粉末涂料的用量约为 10t/a。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搬迁项目总用水为 1762t/a，其中生活用水 600t/a，前处理用水 1118t/a，碱液喷淋装置循环用水补充水 24t/a，车间地面冲洗水 20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搬迁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5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前处理废水 1062t/a、碱液喷淋排水 6t/a、车间地面冲洗水 18t/a 一起共 1086t/a 生产废水经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污水站处理至接管标准后接管到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供电

搬迁项目年用电量为 50 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3) 蒸汽

搬迁项目蒸汽年用量为 800 吨，来自太仓蓝天热电有限公司蒸汽管网提供。

(4) 储运

搬迁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区内设置仓库暂存。同时设有一 20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前处理车间。

(5) 绿化

搬迁项目租赁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000m²，绿化依托周边现有绿化。

4、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太仓市红旗涂装有限公司现有职工定员 20 人，员工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次搬迁之后员工数量不变，在现有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5、环保措施

搬迁项目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

表 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碱液喷淋塔	8	1 套	1000m ³ /h	废气达标排放
	滤芯除尘	10	1 套	3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	10	1 套	1000m ³ /h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4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	1 座	4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3	1 座	20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38	—	—	—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6、项目平面布置

搬迁项目租赁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东侧为办公室，中部从东向西为前处理线，西南侧为喷房及烘箱，西侧为仓库。具体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太仓市红旗涂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05]290 号)。公司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从事静电喷涂加工,具有年静电喷涂加工变压器箱壳 350 台、变压器开关仓 200 台、变压器封闭罩 200 台、各种变压器封罩壳 400 台的规模,具有前处理线 1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该项目至今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表 6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1	变压器罩、壳等	1150 台/年
2	脱脂剂	15t/a
3	硫酸	10t/a
4	纯碱	0.5t/a
5	磷化剂	15t/a
6	防锈油	1t/a
7	粉末涂料	10t/a
8	酸雾抑制剂	0.01t/a
9	蒸汽	800t/a
10	柴油	60t/a

表 7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槽浸式前处理线(包括脱脂槽 2 个、酸洗槽 1 个、中和槽 2 个、钝化槽 1 个、水洗槽 6 个)	所有池体规格均为 5m*4m*2m, 40m ³	1 条
2	防锈槽	4m*2m*1.5m, 12m ³	1 个
3	喷房	2 把喷枪、8m ²	1 个
4	烘箱	一个用于脱水、一个用于固化	2 个

(二) 现有工艺简介

搬迁项目搬迁之后生产工艺中磷化工序中的磷化剂由无氮无磷的钝化剂进行替代,其原理相同;现有项目固化工序采用柴油加热,本次搬迁之后调整为电加热;项目其余生产工艺均不变,因此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详见工程分析搬迁项目工艺分析。

(三) 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硫酸雾废气、喷粉废气、燃烧废气。

硫酸雾废气：现有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硫酸雾废气 2.5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处理之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 1#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0%，因此硫酸雾废气有组织排放为 0.4t/a，无组织排放为 0.5t/a。

喷粉废气：现有项目喷粉工序产生喷粉废气 0.6t/a，在喷房内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100%，收集之后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置，处理之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处理效率为 95%，因此喷粉废气有组织排放为 0.03t/a。

燃烧废气：现有项目固化工序燃烧柴油提供热量，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物因子以烟尘、二氧化硫计，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3#排放，烟尘排放量为 0.003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5t/a。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前处理废水。

生活污水 1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前处理废水 1160t/a 一起共 1260t/a 废水经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七浦塘。蒸汽冷凝水 80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水体七浦塘。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磷化槽渣 51t/a、废水处理污泥 15t/a、废酸 50t/a、废包装桶 0.5t/a、生活垃圾 1.25t/a。磷化槽渣及废酸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现有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5) 污染物汇总

表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硫酸雾	0.4
	烟粉尘	0.033
	二氧化硫	0.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硫酸雾	0.5
水污染物	废水量（万 t/a）	0.126
	COD	0.126
	SS	0.087
	氨氮	0.0189
	TP	0.0004
	石油类	0.001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0
	生活垃圾	0

注：批复总量根据最近一期环评《太仓市红旗静电喷涂有限公司静电粉末喷涂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太环计[2005]290号）数据进行统计。

（四）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搬迁之后原地消失，不复存在。

现有项目建设年代较早，因此本次搬迁之后污染物治理措施根据现行的环保要求进行调整，同时根据产品的需要公司将不再使用硫酸，而使用盐酸。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 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 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 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 (4) 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 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9。

表9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 (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社会环境简况及规划相符性分析（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社会环境简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沙溪镇是江苏省历史文化名镇、太仓市工业重镇、商贸大镇，地处太仓市中部，地域面积132.41平方公里，总人口9.13万人。古镇沙溪位于苏州市太仓境内，紧傍204国道，距上海35公里，苏州50公里，无锡55公里。沙溪镇历史悠久，古时又称沙头，早在宋、元时已集市成镇，到明清时，大批商人应运而生，临水建筑拔地而起，成为太仓一大镇。据志书记载：“镇地延袤可数里，多富家巨室，其缙绅学士几当一州之半，为士好文章，习仪观，济济相望，而民之耕于野者，亦勤稼穡谨财用，有蟋蟀代檀之风，人称乐土。”清宣统二年（1910年）置沙溪乡。至民国年间，仍为巨镇，俗称“东南十八乡、沙溪第一乡。”

沙溪镇民俗风趣，民风纯朴，民间灯会，妙趣横生。沙溪的猪油米花糖、桃珍糕、盘香饼、涂松山芋等风味小吃、特产也远近出名。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二）沙溪镇总体规划

（1）沙溪镇总体规划简况：

根据《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环境保护规划文本》（2005-2020），沙溪镇总体规划目标为：近期创建全国环境优美镇；远期建设生态镇。通过以“生态工业园”、“生态农业园”和“生态人居”建设为主体，围绕发展生态养殖与种植业、传统产业的生态化构建循环经济的产业体系，促进沙溪镇及更大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环境优美及人与自然的和谐。

沙溪镇工业发展定位：沙溪镇工业集中区面积15平方公里，主要分为四部分：
①沙溪工业开发区新园区和园区的生活配套服务区；②民营工业园区；③归庄长富

工业园区；④岳王工业园区。全镇工业以轻纺、化工、建材、食品、轻工、机械等行业为主。

沙溪镇农业发展定位：基于现有的土地利用格局，在 204 国道复线、镇域东南岳王片区、宁太公路南侧，发展大中小三片面积约为 55 平方公里的传统农业生产区和规模化生态型现代农业园区；将农业占 GDP 的比例稳定在 5% 左右，其中无公害农业、绿色农业、有机农业基地的比例逐年增加；以蔬菜、优质水稻、水产养殖为主建成太仓市无公害、绿色农业及有机农产品的种植、养殖、加工基地，并凭借 204 国道的交通优势与常熟支塘镇的食品城形成配置，建成苏南地区重要的农产品出口基地。

(2) 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1、供水：太仓市沿江地区六个镇及港区由太仓市二水厂实施区域供水。位于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的第二水厂由太仓市水处理公司管理，以长江水为水源，位于浪港口，占地面积 18.6 公顷，征用 50.2 公顷滩涂用于建水库，水库有效容积为 225 万 m³，水厂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供水能力为 10 万吨/天，1999 年建成供水；二期 10 万吨/天扩建工程也于 2002 年 12 月动工，2003 年底竣工，并于 2004 年投入运营，出厂水压可达 0.49MPa。

2、供电：由太仓市沙溪变电站供电，既提供供电质量，又提供供电可靠信。

3、供热：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和太仓市蓝天供热有限公司可以为工业集中区内企业提供热源。

4、供气：太仓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可以为工业集中区内企业提供充足的天然气。

5、污水处理：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七浦塘北，沿江高速公路东，按二期规划，占地 25000m²。2005 年 10 月完成沙溪镇工业集中区的管网铺设并投入运营，对镇区及沙溪镇工业集中区部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进行统一处理。

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SBR 生化工艺，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0t/d，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将达到 20000t/d。目前，二期工程尚在规划中。

沙溪镇道路、给水、配电、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完备，沙溪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四。

(三) 沙溪镇工业开发区规划情况

《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9年5月22日得到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审查意见见附件。目前,沙溪镇工业开发区还未完成跟踪环境影响评价。

(1) 规划定位:

沙溪工业开发区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轻污染三类工业为辅,产业定位为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化工及仓储物流。其中化工应为轻污染项目,不包括基础化工制造(销售、盐酸、纯碱等生产项目)、农药制造、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斜交轮胎及力车胎、化肥制造、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项目,以及投资低于5000万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项目。应重点发展科技含量高,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的新兴产业,提高现代服务业比重,禁止引进非开发区产业定位的污染项目。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或功能布局的企业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改、扩建并适时予以搬迁、关闭;对工艺落后、规模较小、设备老化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

鉴于开发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引入用水量、排水量大的项目。

(2)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管理要求

1、入区企业由太仓市蓝天供热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须加快供热管网建设进度,确保区内企业集中供热率100%。现有企业的燃煤锅炉应限期关停。新入区企业不得自建燃煤供热设施,生产工艺需用特定供(加)热设施的,须燃用天然气、低硫燃料油或电等清洁能源。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2、开发区实行污水集中处理,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沙溪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截污管网建设进度,确保开发区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沙溪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含重金属废水须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口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的标准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污口设在七浦塘。制定开发区中水回用措施,建设相应设施,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率不得低于25%,化工项目尾水回用率不得低于60%,进区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

3、开发区应建设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处置须纳入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系统，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957-2001），防止二次污染。

4、开发区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其中SO₂、COD总量指标应满足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其它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用水量和排水量不大，满足沙溪镇工业开发区“电子机械（不含电镀）”要求。符合沙溪镇工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沙溪镇工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五。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附近空气质量引用《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首期启动区）规划》项目中的监测数据【（14）环监（环）字第（19）号】，监测时间2014年5月21-28日（引用数据符合省环保厅有关监测数据有效性（近三年）的相关规定），监测地点位于本项目东侧800米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NO_2 0.019~0.029 mg/m^3 、 SO_2 0.015~0.025 mg/m^3 、 PM_{10} 0.02~0.027 mg/m^3 。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生活生产废水最终接管到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去向为七浦塘，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太仓路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沙溪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6年5月3日—5月5日，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格 沙溪污水厂排放河流七浦塘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太仓沙溪污水厂排口上游500米断面均值	7.47	27.6	17	1.15	0.26
太仓沙溪污水厂排口下游1000米断面均值	7.43	28.2	19.8	1.23	0.27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七浦塘现状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2016年12月30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2016年12月30日昼间	1 (厂界北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3类标准	51.2	达标
	2 (厂界东侧)		53.1	达标
	3 (厂界南侧)		53.9	达标
	4 (厂界西侧)		52.8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要求。

(4) 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无主要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

表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居民点	SE	450	10 户 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环境	七浦塘	S	15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白米泾	E	160	小型	
	小河	W	120	小型	
声环境	厂界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 $\mu\text{g}/\text{N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盐酸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表 1 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_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日均值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VOC 8 小时平均值, 1 小时平均值按日平均值的 3 倍考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盐酸雾	1 小时平均	5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表 1 标准	VOC _s	日平均	600	日均值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VOC 8 小时平均值, 1 小时平均值按日平均值的 3 倍考虑	1 小时平均	180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盐酸雾	1 小时平均	5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表 1 标准																																																
VOC _s	日平均	600	日均值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VOC 8 小时平均值, 1 小时平均值按日平均值的 3 倍考虑																																																
	1 小时平均	180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建设项目附近七浦塘、白米泾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水质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DO</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高锰酸盐指数</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 ₅	氨氮	IV	6~9	≥3	≤30	≤10	0.3	≤6	≤1.5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 ₅	氨氮																																												
IV	6~9	≥3	≤30	≤10	0.3	≤6	≤1.5																																												
<p>3、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1、盐酸雾、喷粉、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总量VOCs为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公式计算值。具体见表14。

表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盐酸雾	1.9	25	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VOCs	—	15	5.4[1]		1.8[2]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相关公式计算值

注:[1]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关规定确定:Q=CmRKe;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率,kg/h、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R——排放系数,取6;Ke——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范围0.5—1.5,本次取值为0.5。[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参照一次浓度执行。

2、 废水

表15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总磷(以P计)	8	

3、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搬迁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搬迁项目产生量	搬迁项目削减量	搬迁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0.4	0	0	0	0.4	0	-0.4
	SO ₂	0.42	0	0	0	0.42	0	-0.42
	颗粒物	0.033	1	0.95	0.05	0.033	0.05	0.017
	盐酸雾	0	0.0028	0.0025	0.0003	0	0.0003	0.0003
	非甲烷总烃	0	0.09	0.081	0.009	0	0.009	0.009
废气 (无组织)	硫酸雾	0.5	0	0	0	0.5	0	-0.5
	盐酸雾	0	0.0003	0	0.0003	0	0.0003	0.0003
	非甲烷总烃	0	0.01	0	0.01	0	0.01	0.01
废水	废水量	1260	1626	0	1626	1260	*1626	366
	COD	0.126	1.8315	1.0725	0.759	0.126	*0.759	0.633
	SS	0.087	0.8612	0.3192	0.542	0.087	*0.542	0.455
	氨氮	0.0189	0.0135	0	0.0135	0.0189	*0.0135	-0.0054
	磷酸盐	0.0004	0.0022	0	0.0022	0.0004	*0.0022	0.0018
	石油类	0.001	0.0922	0.0705	0.0217	0.001	*0.0217	0.0207
固废	槽渣	0	47.5	47.5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44	0.44	0	0	0	0
	废包装桶、 废包装袋	0	0.5	0.5	0	0	0	0
	废滤芯	0	0.12	0.1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	6	0	0	0	0

*注: 排放量为排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搬迁项目总量控制或考核量为:

(1) 废气: 总量控制 0; 总量考核烟粉尘 0.05t/a,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009t/a, 盐酸雾 0.0003t/a。

(2) 废水: 总量控制 COD 0.759t/a, 氨氮 0.0135t/a; 总量考核 SS 0.542t/a, 总磷 0.0022t/a, 石油类 0.0217t/a。

(3) 固废: 零排放。

搬迁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保局核批后执行;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纳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报请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后实施。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太仓市红旗涂装有限公司考虑到市场因素的变化，拟在本次搬迁之后调整产品大小及数量，具体为：将原有的大型产品调整为小型产品，在涂装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适当的增加产品数量。在本次搬迁项目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处理涂装加工件 69 万件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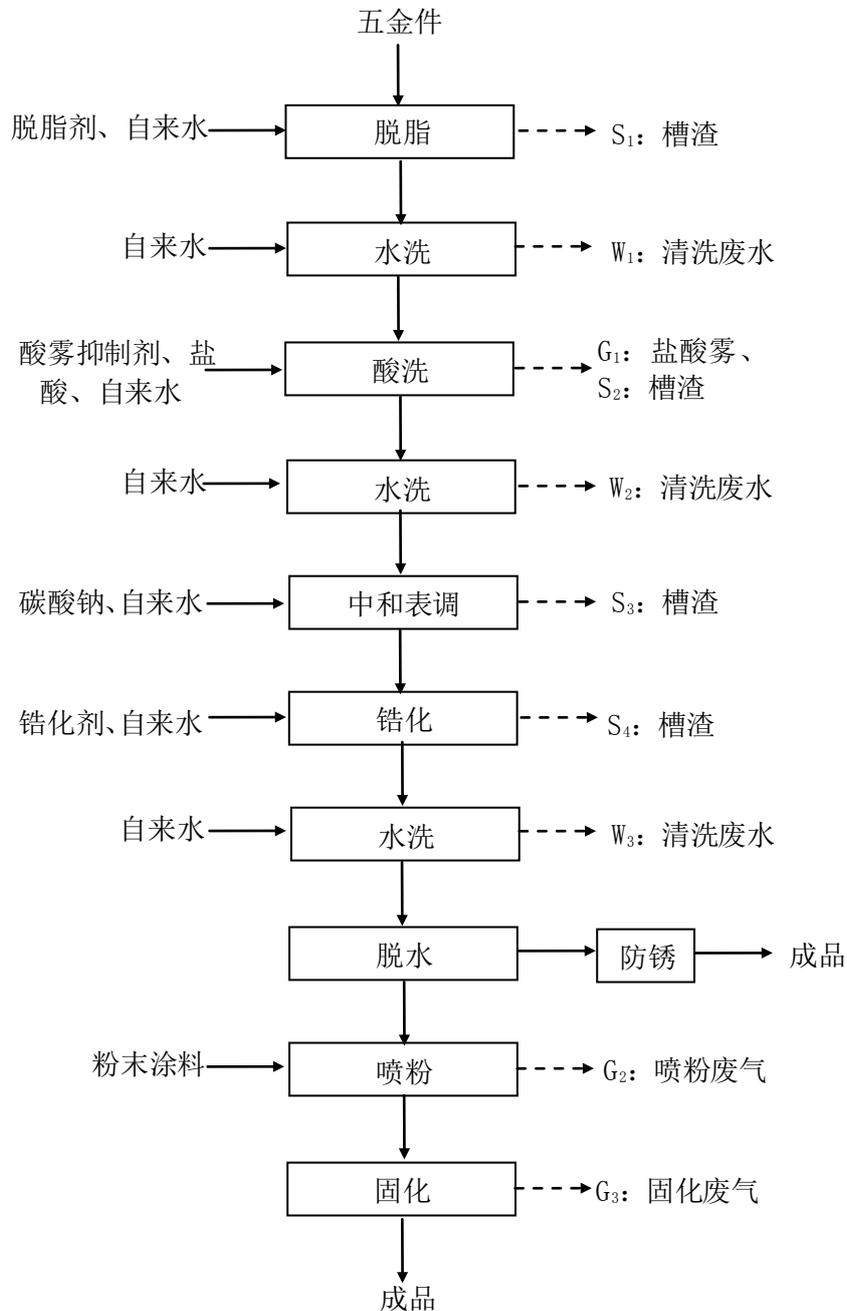


图 1 搬迁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搬迁项目 4 条前处理线的槽体用途设置均相同，仅为槽体大小的不同，按照大小

进行排序，较大的前处理线为1号线，其余较小的三条前处理线为2、3、4号线。

工艺简介：

(1) 脱脂：把外购的五金件通过生产线自带的半自动小型行车把工件放入脱脂槽进行脱脂工序，脱脂工序设有2个脱脂槽，主要是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脱脂剂与自来水的配比为1:20，脱脂时间为20min，脱脂时采用蒸汽间接加热，加热温度为60℃左右。蒸汽间接加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脱脂槽定期清理，清理频次约为每月一次，清理时将上部的槽液通过水泵输送到备用槽中，然后对底部的槽渣(S₁)进行清理，作为危废处置，然后再将备用槽中的槽液输送回脱脂槽并对槽液进行补充即可。

搬迁项目脱脂槽槽液深度为槽体深度的80%，槽体深度分为1.5m和0.8m两种，因此槽液深度约为1.2m及0.64m，产生的槽渣深度分别约为12cm、6cm左右，因此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1/10。

(2) 水洗：脱脂后工件通过半自动小型行车进入水洗工序进行清洗，水洗工序设有2个水洗槽，采用常温自来水清洗，清洗过程中工件来回浸洗2-3次，时间约2-3min，吊起滴干。水洗工序产生溢流废水(W₁)。

(3) 酸洗：将水洗好的工件用半自动小型行车放入到10%的盐酸溶液内进行浸洗，酸洗工序设有1个酸洗槽，酸洗时间1-2min，酸洗在常温下进行，主要用于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及锈蚀物，酸洗槽据使用情况添加盐酸溶液调整pH值。

酸洗槽定期清理，清理频次约为每月一次，清理时将上部的槽液通过水泵输送到备用槽中，然后对底部的槽渣(S₂)进行清理，作为危废处置，然后再将备用槽中的槽液输送回酸洗槽并对槽液进行补充即可。

搬迁项目酸洗槽槽液深度为槽体深度的80%，槽体深度分为1.5m和0.8m两种，因此槽液深度约为1.2m及0.64m，产生的槽渣深度分别约为6cm、3cm左右，因此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1/20。

搬迁项目酸洗工序投加少量的酸雾抑制剂，搬迁项目盐酸使用浓度为10%，酸洗槽设置槽边吸风装置，对酸洗过程产生的盐酸雾废气(G₁)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处理之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4) 水洗：水洗方式同前，水洗工序设有2个水洗槽，水洗工序产生溢流废水(W₂)。

(5) 中和表调：将水洗好的工件用半自动小型行车放入到5%的纯碱溶液中进行

中和表调，中和表调工序设有 2 个槽，浸润时间为 5min，在常温下进行，主要用于调整工件表面的 pH。

中和表调槽定期清理，清理频次约为半年一次，清理时将上部的槽液通过水泵输送到备用槽中，然后对底部的槽渣（S₃）进行清理，作为危废处置，然后再将备用槽中的槽液输送回中和槽并对槽液进行补充即可。

搬迁项目中和表调槽槽液深度为槽体深度的 80%，槽体深度分为 1.5m 和 0.8m 两种，因此槽液深度约为 1.2m 及 0.64m，产生的槽渣深度分别约为 4cm、2cm 左右，因此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 1/30。

（6）钝化：中和表调后工件通过半自动小型行车放入到钝化槽中进行钝化处理，钝化工序设有 1 个钝化槽，钝化液配比为 1:20，钝化时间为 10min，钝化时采用蒸汽间接加热，加热温度为 60℃左右。蒸汽间接加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钝化剂不含氮、不含磷，主要成分为铝化合物及钝化合物，在钝化过程中钝化剂通过其中的铝化合物和钝化合物通过偶联作用在金属表面生成一种难溶纳米级陶瓷转化膜，陶瓷转化膜具有耐腐蚀性，抗冲击力，能提高涂料的附着力。

钝化槽定期清理，清理频次约为每月一次，清理时将上部的槽液通过水泵输送到备用槽中，然后对底部的槽渣（S₄）进行清理，作为危废处置，然后再将备用槽中的槽液输送回钝化槽并对槽液进行补充即可。

搬迁项目钝化槽槽液深度为槽体深度的 80%，槽体深度分为 1.5m 和 0.8m 两种，因此槽液深度约为 1.2m 及 0.64m，产生的槽渣深度分别约为 24cm、12cm 左右，因此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 1/5。

（7）水洗：水洗方式同前，水洗工序设有 2 个水洗槽，水洗工序产生溢流废水（W₃）。

（8）脱水：把水洗好的工件放入到脱水烘箱进行烘干脱水即可，搬迁项目烘箱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20℃。

防锈：搬迁项目工件烘干脱水后，其中少部分产品对其进行防锈处理即可，即为成品。防锈工序为通过生产线自带的小型行车将需要防锈处理的工件浸入到防锈槽中，浸润 5min 后将工件吊起，在防锈槽上方静置一段时间待其表面不在滴油即可。

（9）喷粉：对脱水后需要进行喷涂的工件进行粉末喷涂，粉末喷涂采用静电喷涂的工艺，静电喷涂由工件在粉末喷房内由人工进行喷涂，喷涂时主要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

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

搬迁项目在人工喷粉时关闭喷房与通风廊道出入口，使得喷涂工序在密闭的环境下进行操作，操作的同时由喷房配置的一台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的风机对喷房进行抽气，使得喷房形成负压。粉末喷涂时粉料在工件表面的附着率约为90%，其余10%的粉料则由风机对其进行负压100%收集，收集之后通过密闭管道通入到滤芯除尘器中进行收集，滤芯对粉料的收集效率约为95%，收集之后的滤芯在脉冲控制仪和电磁阀的作用下间歇式的对滤芯进行脉冲，将吸附于滤芯表面的粉料震落下来到底部凹槽内由人工定期清扫回用。空气中带走的粉料 G_3 （滤芯未捕集到的粉料）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

（10）固化：粉末喷涂后的工件进入固化烘箱，通过电加热烘烤使工件表面的涂层流平固化，固化时间约为7-9min，加热温度为 $<220^\circ\text{C}$ 。该工序在烘箱开箱时有固化废气（ G_3 ）产生，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捕集，捕集效率为90%，捕集后的废气通过活性炭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处置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3#排放。

固化好的工件待其自然冷却即可，即为成品，入库暂存。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搬迁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工序中产生的少量盐酸雾废气 (G_1)；喷粉过程中产生的喷粉废气 (G_2)；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固化废气 (G_3)。

(一) 酸洗废气

搬迁项目槽浸式前处理线有酸洗工序，使用盐酸，会挥发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HCl。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技出版社，1989 年)，本项目盐酸产生的酸雾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G=M(0.000352+0.000786V)P \cdot F$$

式中：

G—液体蒸发量 (kg/h)；

M—液体分子量 (HCl 为 36.5)；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 (m/s)，按照槽边吸风罩设计参数，浸蚀的液面排风风速 $V=0.3\text{m/s}$ ；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 (8m^2 和 0.8m^2 ，为酸洗槽内槽液表面积。长 4m 和 1m，宽 2 米和 0.8 米)。

P—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气压 (mmHg)，此值与液体浓度与温度有关，本项目酸洗温度为常温，因此蒸发温度按 25°C 计，同时本项目酸洗工序盐酸浓度为 10%，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表 4-13 可以得到 P 为 0.007mmHg 柱。

经计算得盐酸雾产生速率为： 0.0013kg/h ，全年工作时间以 4800h 计，则盐酸雾产生量约 0.00624t/a 。

为减少盐酸雾产生量，搬迁项目拟在酸洗槽液中投加酸雾抑制剂。有资料介绍，当酸雾抑制剂投加量占槽液量的 0.56%，酸雾抑制率可达 60%-80%，而搬迁项目酸洗槽设有槽边吸风装置，会略微增加盐酸雾的挥发。两者相抵，将削弱酸雾抑制效率，本环评以理论挥发量的 50%估算盐酸雾的产生量。

因此，搬迁项目盐酸雾产生量约为 0.0031t/a ，产生时间按 4800h/a 计，产生速率为 0.0007kg/h 。

搬迁项目拟在 4 条前处理线的酸洗槽两侧安装槽边吸风罩，对酸洗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入到同一套碱液喷淋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置，吸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其收

集效率可达到90%以上，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二）喷粉废气

搬迁项目在人工喷粉时关闭喷房与通风廊道出入口，使得喷涂工序在密闭的环境下进行操作，操作的同时由喷房配置的一台风量为3000m³/h的风机对喷房进行抽气，使得喷房形成负压。根据同类型企业（太仓市国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金属制品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生产经验得，粉末喷涂时粉料在工件表面的附着率约为90%，其余10%的粉料则由风机对其进行负压100%收集，收集之后通过密闭管道通入到滤芯除尘器中进行收集，滤芯对粉料的收集效率约为95%，收集之后的滤芯在脉冲控制仪和电磁阀的作用下间歇式的对滤芯进行脉冲，将吸附于滤芯表面的粉料震落下来到底部凹槽内由人工定期清扫回用。空气中带走的粉料（滤芯未捕集到的粉料）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因此，搬迁项目喷粉时粉尘产生量为风机负压收集的10%的粉料为1t/a，喷粉设备年运行时间为4800h，产生速率为0.21kg/h。

（三）固化废气

搬迁项目粉末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成分主要是：环氧树脂粉末和聚酯树脂粉末受热后少量单体逸出，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分析，有机物挥发产生废气的量为（185℃/1小时）<1%，项目按最大挥发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1%，根据企业粉末涂料的用量10t/a进行计算，因此计算得粉末固化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0.1t/a，产生时间以4800h/a计，产生速率为0.021kg/h。搬迁项目在烘箱开箱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捕集，捕集效率为90%，捕集后的废气通过活性炭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处置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3#排放。

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19。

表 19 搬迁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酸洗工序	盐酸雾	1000	0.0028	0.6	0.0006	碱液喷淋+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集气罩未捕集废气	盐酸雾	—	0.0003	—	0.00006	无组织排放
喷粉工序	颗粒物	3000	1	70	0.21	滤芯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0	0.09	19	0.019	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3#排放
集气罩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1	—	0.0021	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搬迁项目用水包含生活用水、前处理线用水、碱液喷淋塔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

(1) 生活用水

搬迁项目全厂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人均用水按照 10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t/a。

(2) 前处理线用排水

搬迁项目设有 4 条槽浸式前处理线，每条槽浸式前处理线排水主要来自 6 个水洗槽溢流产生的废水。产生的废水情况如下表统计。其中槽液量约为槽体容积的 80%。

搬迁项目每条前处理线所用的各个槽体尺寸相同，其中 1 号线较大，其余 2、3、4 号线较小，三条较小的前处理线规格相同。较大的 1 号前处理线中的槽体规格为：均为 4m*2m*1.5m，即 12m³。较小的 2、3、4 号前处理线中的槽体规格为：均为 1m*0.8m*0.8m，即 0.64m³。

表 20 1 号槽浸式前处理线排水情况

序号	槽体名称	槽体容积 (立方米)	是否溢流	溢流产生的废水量 (日溢流 水量*工作日=溢流废水)
1	脱脂槽	12*2 个	不溢流	定期清除底部槽渣作为危废 处置
2	水洗槽	12*2 个	每个溢流 0.5t/d	1t*300=300t
3	酸洗槽	12	不溢流	定期清除底部槽渣作为危废 处置
4	水洗槽	12*2 个	每个溢流 0.5t/d	1t*300=300t
5	中和表调槽	12*2 个	不溢流	定期清除底部槽渣作为危废 处置
6	钝化槽	12	不溢流	定期清除底部槽渣作为危废 处置
7	水洗槽	12*2 个	每个溢流 0.5t/d	1t*300=300t
小计			3t/d	900t/a
合计			900t/a	

表 20-1 2、3、4 号槽浸式前处理线排水情况

序号	槽体名称	槽体容积 (立方米)	是否溢流	溢流产生的废水量 (日溢流 水量*工作日=溢流废水)
1	脱脂槽	0.64*6 个	不溢流	定期清除底部槽渣作为危废 处置
2	水洗槽	0.64*6 个	每个溢流 0.03t/d	0.18t*300=54t
3	酸洗槽	0.64*3 个	不溢流	定期清除底部槽渣作为危废 处置
4	水洗槽	0.64*6 个	每个溢流 0.03t/d	0.18t*300=54t
5	中和表调槽	0.64*6 个	不溢流	定期清除底部槽渣作为危废 处置
6	钝化槽	0.64*3 个	不溢流	定期清除底部槽渣作为危废 处置
7	水洗槽	0.64*6 个	每个溢流 0.03t/d	0.18t*300=54t
小计			0.54t/d	162t/a
合计			162t/a	

根据上表统计 1 号槽浸式前处理线产生废水量约为 900t/a, 2、3、4 号槽浸式前处理线产生废水量约为 162t/a。项目前处理过程中水量的损耗按用水的 5%, 因此槽浸式前处理线的用水量为 1118t/a。

(3) 盐酸雾废气处理碱液喷淋塔用水

搬迁项目碱液喷淋塔液气比按 $0.2\text{kg}/\text{m}^3$ 计，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循环用水量为 $600\text{t}/\text{a}$ ，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3% 计，约为 $18\text{t}/\text{a}$ ，循环水槽容积约为 0.5t ，每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水约 $6\text{t}/\text{a}$ ，因此碱液喷淋塔用水量约为 $24\text{t}/\text{a}$ 。

(4) 车间地面冲洗水

搬迁项目槽浸式前处理车间地面需进行冲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sim 1.5\text{L}/\text{m}^2\cdot\text{次}$ ，取最大值 $1.5\text{L}/\text{m}^2\cdot\text{次}$ ，冲洗面积约 250m^2 ，每周冲洗 1 次，则冲洗用水量为 $20\text{t}/\text{a}$ ，地面冲洗废水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t}/\text{a}$ 。

搬迁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 $540\text{t}/\text{a}$ ，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400\text{mg}/\text{L}$ 、 $\text{SS}200\text{mg}/\text{L}$ 、氨氮 $25\text{mg}/\text{L}$ 和磷酸盐 $4\text{mg}/\text{L}$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前处理废水 $1062\text{t}/\text{a}$ 、碱液喷淋塔定期排水 $24\text{t}/\text{a}$ 、车间地面冲洗水 $18\text{t}/\text{a}$ 一起经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到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搬迁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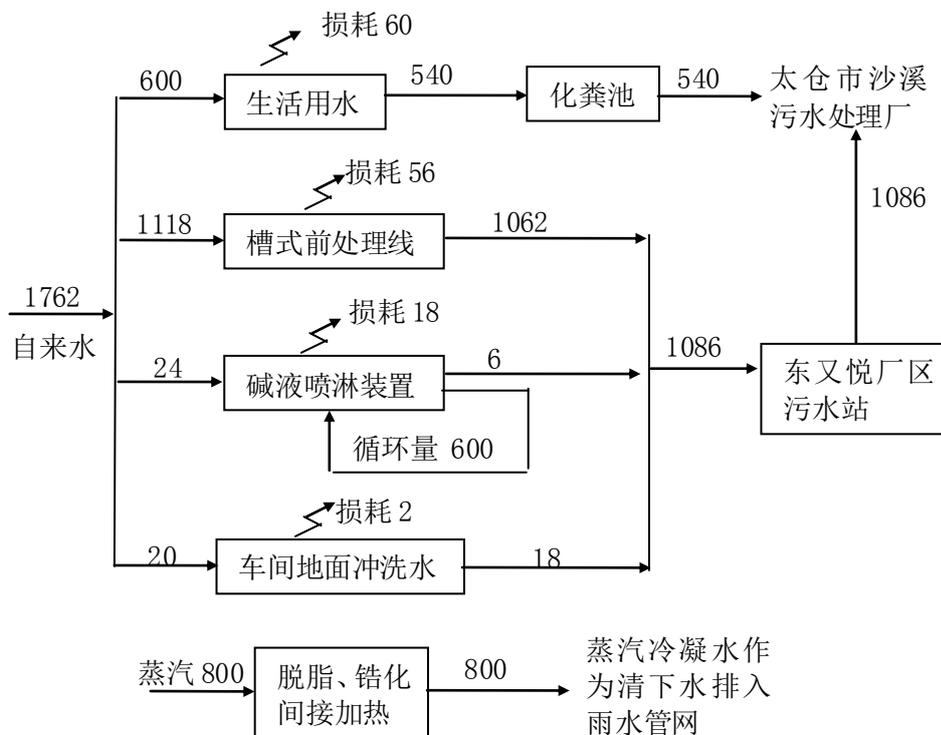


图 2 搬迁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t/a）

3、固体废物

搬迁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

- (1)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6\text{t}/\text{a}$ ，属于一般固废；

(2) 1号前处理线脱脂、酸洗、中和表调、钝化槽槽底清理时产生的槽渣，槽液深度为槽体深度的80%，槽体深度1.5m，因此槽液深度约为1.2m。产生情况为：①脱脂槽底部槽渣清理频次为每月一次，产生的槽渣深度约为12cm左右，因此每次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1/10，年产生槽渣11.5t。②酸洗槽底部槽渣清理频次为每月一次，产生的槽渣深度约为6cm左右，因此每次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1/20，年产生槽渣5.8t。③中和表调槽底部槽渣清理频次为半年一次，产生的槽渣深度约为4cm左右，因此每次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1/30，年产生槽渣0.6t。④钝化槽底部槽渣清理频次为每月一次，产生的槽渣深度约为24cm左右，因此每次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1/5，年产生槽渣23t。因此搬迁项目1号前处理线槽渣产生量为40.9t/a，属于危险固废。

2、3、4号前处理线脱脂、酸洗、中和表调、钝化槽槽底清理时产生的槽渣，槽液深度为槽体深度的80%，槽体深度0.8m，因此槽液深度约为0.64m。产生情况为：①脱脂槽底部槽渣清理频次为每月一次，产生的槽渣深度约为6cm左右，因此每次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1/10，年产生槽渣1.8t。②酸洗槽底部槽渣清理频次为每月一次，产生的槽渣深度约为3-3.5cm左右，因此每次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1/20，年产生槽渣1t。③中和表调槽底部槽渣清理频次为半年一次，产生的槽渣深度约为2cm左右，因此每次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1/30，年产生槽渣0.1t。④钝化槽底部槽渣清理频次为每月一次，产生的槽渣深度约为12-13cm左右，因此每次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1/5，年产生槽渣3.7t。因此搬迁项目2、3、4号前处理线槽渣产生量为6.6t/a，属于危险固废。

因此，搬迁项目前处理线产生的槽渣为47.5t/a。

(3)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0.44t/a，属于危险固废。

(4) 前处理加药剂产生的废包装桶及包装袋0.5t/a，属于危险固废。

(5) 滤芯除尘系统定期更换滤芯，更换频次为2个月1次，产生废滤芯0.1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搬迁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21、搬迁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22。

表21 搬迁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槽渣	底部槽渣清理	固态	水、油、无机盐、酸碱	47.5 吨/年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活性炭	固化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0.44 吨/年	√	—	
3	废包装桶及包装袋	前处理药剂包装	固体	包装桶、包装袋、前处理药剂	0.5 吨/年	√	—	
4	废滤芯	滤芯除尘	固体	废滤芯	0.12 吨/年	√	—	
5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6 吨/年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22 搬迁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槽渣	危险固废	底部槽渣清理	固态	水、油、无机盐、酸碱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危险废物	HW17	47.5t/a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固化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危险废物	HW06	0.44t/a
3	废包装桶及包装袋	危险固废	前处理药剂包装	固体	包装桶、包装袋、前处理药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C/In/I/R	危险废物	HW49	0.5t/a
4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滤芯除尘	固体	废滤芯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他废物	86	0.12t/a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它废物	99	6t/a

4、噪声

搬迁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 23。

表 23 全厂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台数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1	风机	80	1	15 (南)	隔声罩、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2	风机	80	2	10 (南)	隔声罩、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 位)
大气 污 染 物	酸洗工序	盐酸雾	0.6mg/m ³ , 0.0028t/a	0.06 mg/m ³ , 0.0003t/a
	集气罩未 捕集废气	盐酸雾	—, 0.0003t/a	—, 0.0003t/a
	喷粉工序	颗粒物	70mg/m ³ , 1t/a	3.5mg/m ³ , 0.05t/a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mg/m ³ , 0.09t/a	1.9mg/m ³ , 0.009t/a
	集气罩未 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1t/a	—, 0.01t/a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540t/a	COD SS 氨氮 总磷 (以P 计)	400mg/L, 0.216t/a 200mg/L, 0.108t/a 25mg/L, 0.0135t/a 4mg/L, 0.0022t/a	400mg/L, 0.216t/a 200mg/L, 0.108t/a 25mg/L, 0.0135t/a 4mg/L, 0.0022t/a
	前处理废 水 1062t/a	Ph COD SS 石油类	6-8 1500mg/L, 1.593t/a 700mg/L, 0.743t/a 80mg/L, 0.085t/a	水量: 1086t/a Ph: 6-9 COD: 500mg/L, 0.543t/a SS: 400mg/L, 0.434t/a 石油类: 20mg/L, 0.0217t/a
	碱液喷淋 排水 6t/a	Ph COD SS	4-6 150 mg/L, 0.0009t/a 200mg/L, 0.0012t/a	
	车间地面 冲洗水 18t/a	Ph COD SS 石油类	6-8 1200mg/L, 0.0216t/a 500mg/L, 0.009t/a 40mg/L, 0.0072t/a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底部槽渣清理	槽渣	47.5t/a	委托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固化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44t/a	委托太仓柯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前处理药剂包装	废包装桶及包装袋	0.5t/a	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滤芯除尘	废滤芯	0.12t/a	环卫清运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6t/a	环卫清运
噪声	<p>搬迁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对风机加不锈钢隔声罩，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其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无。</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搬迁项目租赁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通港东路668号，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搬迁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工序中产生的少量盐酸雾废气；喷粉过程中产生的喷粉废气；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固化废气。

（一）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搬迁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评述详见专项分析 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具体污染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酸洗废气

搬迁项目拟在 4 条前处理线的酸洗槽两侧安装槽边吸风罩，对酸洗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入到同一套碱液喷淋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置，吸风量为 1000m³/h，其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的盐酸雾排放浓度 0.06mg/m³，和排放速率 0.0003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盐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9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15kg/h）。

（2）喷粉废气

喷粉工序产生的喷粉废气，主要污染物因子以颗粒物计，通过风机对密闭喷粉间的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收集之后的废气通过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处置，废气捕集效率为 100%，废气回收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处置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2# 达标排放。

喷粉废气排放浓度 3.5mg/m³，排放速率 0.01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3）固化废气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搬迁项目在烘箱开箱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捕集，捕集效率为 90%，捕集后的废气通过活性炭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处置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3# 排放。

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9mg/m³，和排放速率 0.0019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

(4) 无组织废气

搬迁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槽边吸风罩对酸洗工序盐酸雾收集时未捕集的废气；烘箱上方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因子为盐酸雾、非甲烷总烃，其排放速率分别为盐酸雾 $0.0000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0.0021\text{kg}/\text{h}$ ，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二) 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搬迁项目废气环境影响与评价详见专项分析 3.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搬迁项目通过环境影响预测可得项目各类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点源及面源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项目地区域空气质量超标现象。

(三)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搬迁项目大气环境、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详见专项分析 3.1.2.3 及 3.1.2.4 大气环境、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生产车间范围内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搬迁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搬迁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540\text{t}/\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前处理废水 $1062\text{t}/\text{a}$ 、碱液喷淋排水 $6\text{t}/\text{a}$ 、车间地面冲洗水 $18\text{t}/\text{a}$ 一起共 $1086\text{t}/\text{a}$ 生产废水经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污水站处理至接管标准后接管到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搬迁项目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污水站处理措施可行性评述及接管可行性分析详见专项分析 2.2。搬迁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5。

表 25 搬迁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净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40	COD SS 氨氮 总磷	400 200 25 4	0.216 0.108 0.0135 0.0022	化粪池 预处理	400 200 25 4	0.216 0.108 0.0135 0.0022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
前处理废水	1062	Ph COD SS 石油类	6-8 1500 700 80	— 1.593 0.743 0.085	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站	Ph: 6-9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Ph: — COD: 0.543 SS: 0.434 石油类: 0.0217	
碱液喷淋排水	6	Ph COD SS	4-6 150 200	— 0.0009 0.0012				
车间地面冲洗水	18	Ph COD SS 石油类	6-8 1200 500 40	— 0.0216 0.009 0.0072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搬迁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

(1)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6t/a，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滤芯除尘系统定期更换滤芯，更换频次为 2 个月 1 次，产生废滤芯 0.1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1 号前处理线脱脂、酸洗、中和表调、钎化槽槽底清理时产生的槽渣，槽液深度为槽体深度的 80%，槽体深度 1.5m，因此槽液深度约为 1.2m。产生情况为：①脱脂槽底部槽渣清理频次为每月一次，产生的槽渣深度约为 12cm 左右，因此每次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 1/10，年产生槽渣 11.5t。②酸洗槽底部槽渣清理频次为每月一次，产生的槽渣深度约为 6cm 左右，因此每次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 1/20，年产生槽渣 5.8t。③中和表调槽底部槽渣清理频次为半年一次，产生的槽渣深度约为 4cm 左右，因此每次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 1/30，年产生槽渣 0.6t。④钎化槽底部槽渣清理频次为每月一次，产生的槽渣深度约为 24cm 左右，因此每次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 1/5，年产生槽渣 23t。因此搬迁项目 1 号前处理线槽渣产生量为 40.9t/a，属于危险固废。

2、3、4 号前处理线脱脂、酸洗、中和表调、钎化槽槽底清理时产生的槽渣，

槽液深度为槽体深度的 80%，槽体深度 0.8m，因此槽液深度约为 0.64m。产生情况为：①脱脂槽底部槽渣清理频次为每月一次，产生的槽渣深度约为 6cm 左右，因此每次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 1/10，年产生槽渣 1.8t。②酸洗槽底部槽渣清理频次为每月一次，产生的槽渣深度约为 3-3.5cm 左右，因此每次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 1/20，年产生槽渣 1t。③中和表调槽底部槽渣清理频次为半年一次，产生的槽渣深度约为 2cm 左右，因此每次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 1/30，年产生槽渣 0.1t。④钝化槽底部槽渣清理频次为每月一次，产生的槽渣深度约为 12-13cm 左右，因此每次槽渣产生量约为槽液量的 1/5，年产生槽渣 3.7t。因此搬迁项目 2、3、4 号前处理线槽渣产生量为 6.6t/a，属于危险固废。

因此，搬迁项目前处理线产生的槽渣为 47.5t/a，委托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4)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0.44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太仓市柯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5) 前处理加药剂产生的废包装桶及包装袋 0.5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搬迁项目危险固废均委托处置，由业主在生产前落实，并将委托处置协议送至环保局备案。

具体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26。

表 26 搬迁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槽渣	底部槽渣清理	危险固废	HW17	47.5	委托处置	委托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固化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06	0.44	委托处置	委托太仓柯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废包装桶及包装袋	前处理药剂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0.5	委托处置	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滤芯	滤芯除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6	0.12	环卫清运	太仓市沙溪镇环卫所
5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6	环卫清运	太仓市沙溪镇环卫所

因此，搬迁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搬迁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风机（3 台），均位于室内。对风机加不锈钢隔声罩，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

根据全厂设备布置情况，搬迁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南厂界的影响较大，故将南厂界作为关心点，对噪声的影响值进行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1）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1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 = 101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

（3）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考虑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预测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27。

表 27 关心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噪声叠 加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离 关心点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南厂界	风机（1 台）	80	80	25	15	23.5	38.9
	风机（2 台）	80	83	25	10	20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搬迁项目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南厂界的噪声影响值为 38.9dB(A)，搬迁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 22:00—6:00 不生产。因此，搬迁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布局合理性分析

搬迁项目租赁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东侧

为办公室，中部从东向西为前处理线，西南侧为喷房及烘箱，西侧为仓库，分区明确，因此，整个厂区布置合理。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选取的原料以及生产的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国内同类型企业相比，本项目万元产值物耗、能耗指标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属于行业清洁生产企业，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搬迁项目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

(1) 风险源识别

搬迁项目原料盐酸存储、使用不当会导致泄露等事故。

(2) 应急措施

泄露应急措施：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8、污染物排放汇总

搬迁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汇总见表 28。

表 28 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酸洗废气	盐酸雾	0.6	0.0028	0.06	0.00006	0.0003	环境 大气
	吸风罩未 捕集废气	盐酸雾	—	0.0003	—	0.00006	0.0003	
	喷粉废气	颗粒物	70	1	3.5	0.011	0.05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	0.09	1.9	0.0019	0.009	
	集气罩未 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1	—	0.0021	0.01	
水 污 染 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540	400	0.216	400	0.216	太 仓 市 沙 溪 污 水 处 理 厂
		SS		200	0.108	200	0.108	
		氨氮		25	0.0135	25	0.0135	
		总磷		4	0.0022	4	0.0022	
	前处理废 水	Ph	1062	6-8	—	Ph: 6-9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水量: 1086) Ph: — COD: 0.543 SS: 0.434 石油类: 0.0217	
		COD		1500	1.593			
		SS		700	0.743			
	碱液喷淋 排水	石油类	80	0.085				
		Ph	6	4-6	—			
COD	150	0.0009						
车间地面 冲洗水	SS	200	0.0012					
	石油类	18	6-8	—				
	COD		1200	0.0216				
SS	500		0.009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槽渣	47.5	47.5	0	0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0.44	0.44	0	0	委托处置		
	废包装桶 及包装袋	0.5	0.5	0	0	委托处置		
	废滤芯	0.12	0.12	0	0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6	6	0	0	环卫清运		

搬迁项目总量控制或考核量为:

(1) 废气: 总量控制 0; 总量考核烟粉尘 0.05t/a,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表
征) 0.009t/a, 盐酸雾 0.0003t/a。

(2) 废水：总量控制 COD 0.759t/a，氨氮 0.0135t/a；总量考核 SS 0.542t/a，总磷 0.0022t/a，石油类 0.0217t/a。

(3) 固废：零排放。

搬迁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保局核批后执行；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纳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报请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后实施。

9、搬迁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搬迁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9。

表 2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碱液喷淋塔	8	1 套	1000m ³ /h	废气达标排放
	滤芯除尘	10	1 套	3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	10	1 套	1000m ³ /h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4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	1 座	4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3	1 座	20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38	--	--	--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酸洗废气	盐酸雾	碱液喷淋+15米高排气筒 1#	达标排 放
	集气罩未 捕集废气	盐酸雾	无组织排放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滤芯除尘+15米高排气筒 2#	
	固化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3#	
	集气罩未 捕集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接管到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	达到环境 管理要求
	前处理废 水	Ph COD SS 石油类	经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 后接管到太仓市沙溪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	
	碱液喷淋 排水	Ph COD SS		
	车间地面 冲洗水	Ph COD SS 石油类		
电离 辐射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底部槽渣清理	槽渣	委托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有效处置
	固化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太仓柯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前处理药剂包装	废包装桶及包装袋	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滤芯除尘	废滤芯	环卫清运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 声	<p>搬迁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对风机加不锈钢隔声罩，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无。</p>				

结论与建议

结论

太仓市红旗涂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05]290 号)。公司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从事静电喷涂加工,具有年静电喷涂加工变压器箱壳 350 台、变压器开关仓 200 台、变压器封闭罩 200 台、各种变压器封罩壳 400 台的规模,具有前处理线 1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该项目至今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苏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以及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的整治要求,已将太仓市红旗涂装有限公司列入“批建不符”的名单中,由于太仓市红旗涂装有限公司位于生态红线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两岸 100 米范围内,该公司无法进行整改并办理环保手续,因此在报请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以及沙溪镇人民政府的同意后,公司在涂装总量不变的情况下拟进行整厂搬迁,由现址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搬迁至太仓市通港东路 668 号,租赁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000m²进行建设,继续从事静电喷涂加工。

太仓市红旗涂装有限公司考虑到市场因素的变化,拟在本次搬迁之后调整产品大小及数量,具体为:将原有的大型产品调整为小型产品,在涂装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适当的增加产品数量。在本次搬迁项目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处理涂装加工件 69 万件的规模。搬迁项目预计 2017 年 2 月投产。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搬迁项目租赁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通港东路 668 号,用地属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东至白米泾、西至沿江高速、南至七浦塘、北至北米泾,苏环审[2009]85 号)内,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搬迁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搬迁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氮、无磷钝化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无

氮、磷排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因此，搬迁项目废水污染排放是可行的。

3、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

搬迁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工序中产生的少量盐酸雾废气；喷粉过程中产生的喷粉废气；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固化废气。

在酸洗工序中，搬迁项目拟在4条前处理线的酸洗槽两侧安装槽边吸风罩，对酸洗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入到同一套碱液喷淋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置，吸风量为1000m³/h，其收集效率可达到90%以上，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在喷粉工序中，喷粉工序产生的喷粉废气，主要污染物因子以颗粒物计，通过风机对密闭喷粉间的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收集之后的废气通过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处置，废气捕集效率为100%，废气回收处理效率为95%，处理处置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2#达标排放。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搬迁项目在烘箱开箱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捕集，捕集效率为90%，捕集后的废气通过活性炭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处置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3#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软件计算，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无超标点，因而搬迁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搬迁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水

搬迁项目员工生活污水5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前处理废水1062t/a、碱液喷淋排水6t/a、车间地面冲洗水18t/a一起共1086t/a生产废水经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污水站处理至接管标准后接管到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搬迁项目生

产过程中使用无氮、无磷钝化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无氮、磷排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固废

搬迁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滤芯除尘时更换滤芯产生的废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底部槽渣清理时产生的槽渣，属于危险固废；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前处理加药剂产生的废包装桶及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

搬迁项目生活垃圾、废滤芯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槽渣委托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太仓柯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及包装袋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搬迁项目危险固废委托处置协议由业主在生产前落实，并将委托处置协议送至环保局备案。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搬迁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对风机加不锈钢隔声罩，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搬迁项目总量控制或考核量为：

(1) 废气：总量控制 0；总量考核烟粉尘 0.05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09t/a，盐酸雾 0.0003t/a。

(2) 废水：总量控制 COD 0.759t/a，氨氮 0.0135t/a；总量考核 SS 0.542t/a，总磷 0.0022t/a，石油类 0.0217t/a。

(3) 固废：零排放。

搬迁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保局核批后执行；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纳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报请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后实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 附件二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三 营业执照
- 附件四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五 房产土地证明
- 附件六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附件七 危废协议、总量转让说明
- 附件八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红旗涂装有限公司迁建涂装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通港东路 668 号		
建设单位	太仓市红旗涂装有限公司	邮编	215400	电话	18014887262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项目性质	搬迁		
建设规模	年处理涂装加工件 69 万件	报告类别	报告表		
项目设立批准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表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工程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38 万元	比例	25.3%
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评经费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地表水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噪声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预测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气											
硫酸雾(有组织)	0.4	0	0	0.4	-0.4	0					
SO ₂ (有组织)	0.42	0	0	0.42	-0.42	0					
颗粒物(有组织)	0.033	1	0.95	0.033	0.017	0.05					
盐酸雾(有组织)	0	0.0028	0.0025	0	0.0003	0.000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09	0.081	0	0.009	0.009					
硫酸雾(无组织)	0.5	0	0	0.5	-0.5	0					
盐酸雾(无组织)	0	0.0003	0	0	0.0003	0.000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	0.01	0	0	0.01	0.01					
废水	0.126	0.1626	0	0.126	0.0366	*0.1626					
COD	0.126	1.8315	1.0725	0.126	0.633	*0.759					
SS	0.087	0.8612	0.3192	0.087	0.455	*0.542					
氨氮	0.0189	0.0135	0	0.0189	-0.0054	*0.0135					
总磷	0.0004	0.0022	0	0.0004	0.0018	*0.0022					
石油类	0.001	0.0922	0.0705	0.001	0.0207	*0.0217					
固废	0	0.005456	0.005456	0	0	0					
槽渣	0	0.00475	0.00475	0	0	0					
废活性炭	0	0.000044	0.000044	0	0	0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0	0.00005	0.00005	0	0	0					
废滤芯	0	0.00012	0.00012	0	0	0					
生活垃圾	0	0.0006	0.0006	0	0	0					

单位：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评价单位填写，附在报告书（表）最后一页。次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注：排放量为排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